



白领犯罪

[美] E. H. 萨瑟兰 著
赵宝成 徐静磊 胡 旭 于国旦 译
苏明月 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D914.04/43

2008



白领犯罪

White Collar Crime

[美] E.H.萨瑟兰 著

赵宝成 徐静磊 胡旭 于国旦 译

苏明月 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领犯罪 / (美) 萨瑟兰著; 赵宝成译. —北京: 中国
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7. 12

(外国法律文库)

ISBN 978 - 7 - 5000 - 7846 - 3

I. 白… II. ①萨…②赵… III. 经济犯罪—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1154 号

责任编辑: 王 宇

责任印制: 张新民

封面设计: BLUEWIND 谢顺富

内文设计: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 - 68315606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32

印 张: 10.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00 - 7846 - 3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序

《外国法律文库》又与读者见面了！

第一辑的外国法律文库已是十年前的事了，当时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共翻译了 25 种书，其中不乏世界性的经典名著，如奥本海的《国际法》，戴西的《冲突法》等。这批书成了法学研究工作者、法学教学工作者以及各实务部门必备的参考书，也为大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研究法律提供了第一手的文献资料。应该说，第一辑的外国法律文库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也创造了良好的品牌。

十年后的今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又动议启动第二辑外国法律文库工作，仍邀我担任第二辑编委会的主编。我深感外国法律文库这套丛书在中国当代的意义，接受了这一邀请。

长期以来，法学是社会科学中受意识形态束缚最重的学科之一，甚至不成其为一个真正的学科。而改革开放以来，法学不仅在理论体系和思想内容上得到了充分发展，而且也成为推动中国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几次改革关键时刻的大争论、大讨论中，法学界队伍中保守势力的声音是比较弱的。法学能走向国际潮流和大量国际上著名的法学书籍与法律理念在中国的传播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译著起到了某种启蒙的作用。

中国法治的完善需要借鉴国外好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以及法律理念。

法律更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个由许许多多具体制度相互衔接而构成的庞大工程，其中某一制度环节出现了不协调和阻

碍就会使整个工程出现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把国外行之有效的具体制度的设计和操作借鉴起来。

法律又是一个方法，它像一把解剖刀那样具体去解剖分析社会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不仅法律本身可以是一种方法，而且法律本身也可以有多种的分析方法：法经济学、学社会学、法伦理学等诸多方法。国外在法学方法论上有重大进展可以作为我们的借鉴。

法律是一个理念，它是一个价值衡量体系，它是人们追求的价值目标，离开了这个价值目标，法律作为制度，作为工具就可能成为邪恶的制度，邪恶的工具。国外在人类文明基础上形成的许多优秀的法律理念是我们必须借鉴的。

比起十年前，第二辑外国法律文库有了更充分的基础和条件。我们有了更多的专门搞比较法的学者，我们也有了更多的在部门法中从事比较研究的学者，我们更有了许多在不同国家中学习并精通该国法律的学者，我们还有大批在本国又精通专业又精通外语的硕士、博士毕业生。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在选择书目和选择译者方面比第一辑做得更好。

感谢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为启动这项工程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也期望这套丛书获得成功。

再为序。



2006 年岁末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论

第一章 白领犯罪问题 (1)

第二部分 70 家大公司档案

第二章 统计资料 (12)

第三章 三家公司的个案史 (26)

 美国冶炼与精炼公司 (27)

 美国橡胶公司 (35)

 匹兹堡煤炭公司 (46)

第四章 “白领犯罪”是犯罪吗? (52)

第五章 贸易限制 (77)

 违法数字 (77)

 贸易限制的方式 (94)

 结论 (113)

第六章 回扣 (117)

第七章 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123)

 侵权 (123)

 专利操纵 (137)

| | |
|----------------------------|-------|
| 第八章 虚假广告 | (154) |
| 第九章 不正当劳工实践 | (171) |
| 第十章 财政金融操作 | (194) |
| 违反信托 | (195) |
| 公开的错误陈述 | (207) |
| 其他操纵方式 | (217) |
| 第十一章 战争犯罪 | (221) |
| 违反特别战争条例 | (221) |
| 逃漏税 | (231) |
| 军需物资的贸易限制 | (234) |
| 保持竞争地位 | (235) |
| 违反禁运和中立条款 | (237) |
| 叛国 | (240) |
| 结论 | (241) |
| 第十二章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243) |

第三部分 公共事业法人

| | |
|---------------------------------|-------|
| 第十三章 15家电力及照明公司的记录 | (252) |
| 派克·急流电力公司 | (257) |
| 欺骗消费者 | (260) |
| 欺骗投资者 | (267) |
| 不正当劳工实践 | (272) |
| 总结 | (272) |
| 解释 | (275) |

第四部分 解 释

| | |
|------------------------|-------|
| 第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的白领犯罪 | (279) |
| 第十五章 一种关于白领犯罪的理论 | (294) |
| 个人资料 | (295) |
| 非法行为的扩散 | (302) |
| 隔离 | (307) |
| 社会解组 | (313) |
| 第十六章 公司犯罪的差异性 | (316) |
| 结论 | (323) |
| 译后记 | (324) |

第一部分 导论

第一章 白领犯罪问题

正如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以及官方测量的那样，犯罪统计清楚地表明，在下层社会有着较高的犯罪率，上层社会的犯罪率则较低。按照这种理解，犯罪仅指诸如杀人、伤害、抢劫、盗窃、性侵犯以及在公共场所酗酒（public intoxication）等普通刑事犯罪行为，交通违法行为不包括在内。那些因上述普通刑事犯罪行为而受到指控或者审判的人，要接受警察部门、少年法庭或刑事法庭、缓刑机构以及矫正机构的处理。

犯罪集中分布于下层社会中这一传统认识，得到了两种研究的支持。

第一种支持来自于关于犯罪人及其父母的个案史研究。这种研究表明，犯罪人大多家庭贫困。谢尔登·格卢克（Sheldon Glueck, 1896 ~ 1980）和埃利诺·格卢克（Eleanor Glueck, 1894 ~ 1972）夫妇对曾接受大波士顿（Greater Boston）少年法庭讯问的 1 000 名违法犯罪少年、在马萨诸塞州少年教养院（the State Reformatory of Massachusetts）接受矫治的 500 名男性青年和在马萨诸塞州女犯教养院服刑的 500 名女性犯罪人进行追踪调查。表 1 反映了上述三类犯罪人父母的社会经济地位。数据表明，这 1 000 名违法犯罪少年中有 76.3% 的人家庭生活低于舒适水平，而上述 500 名女性犯罪人中家庭

生活低于舒适水平的则高达 91.3%。所谓舒适水平，是指在失业且无社会救济的情况下，拥有足以维持连续 4 个月家庭生活的物质资料的情形。另外一些关于犯罪人家庭状况的研究资料表明，失业、母亲为维持家庭生活而参加有薪职业、父亲从事不熟练或半熟练工作以及父母未受过正规教育的情形比例很高；这些资料还表明，犯罪人中有很大比例早年即脱离学校教育而去谋职赚钱。^①

表 1 三类犯罪人家庭经济状况

| 经济状况 | 1 000 名 少年犯罪人 | 500 名男性 青年犯罪人 | 500 名 女性犯罪人 |
|-----------------|------------------|------------------|----------------|
| 需要扶助的 | 8.1 | 14.8 | 13.3 |
| 勉强度日的（即处于贫困边缘的） | 68.2 | 56.4 | 78.0 |
| 舒适的 | 23.7 | 28.8 | 8.7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 |

美国人口调查局（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对 1923 年美国各州以及联邦监狱和教养院中关押的罪犯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工资收入作了一项分析。这些罪犯在被判刑入狱前每周的工资收入情况见表 2。其中的数据表明，1923 年被判刑入狱的罪犯中，60.1% 的男性罪犯和 92.1% 的女性罪犯入狱前每周的工资收入少于 30 美元。^② 另有一些证据同样支持了犯罪集中分布于较低的社会经济阶层之中的结论。

^① Sheldon Glueck and Eleanor Glueck,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Cambridge, 1934);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s* (New York, 1930);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New York, 1934).

^②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The Prisoner's Antecedents* (Washington, D. C., 1923), p. 32.

表 2 1923 年美国各州及联邦监狱和教养院收押的罪犯的
性别分布及入狱前每周工资收入情况

| 每周工资收入 | 男性罪犯 (%) | 女性罪犯 (%) |
|----------|----------|----------|
| 低于 10 美元 | 4.6 | 27.3 |
| 10~19 美元 | 25.0 | 53.0 |
| 20~29 美元 | 30.5 | 11.8 |
| 30 美元以上 | 39.9 | 7.9 |
| 合计 | 100.0 | 100.0 |

第二种支持来自关于犯罪人所在居住区的统计分析——通常被称为“犯罪人的生态分布”研究。肖 (Clifford R. Shaw, 1896~1957) 和麦凯 (Henry Donald McKay, 1899~1980) 对美国 20 个城市的违法犯罪少年以及成年犯罪人居住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所研究的每一城市中, 违法犯罪人都集中分布于贫民区。在芝加哥, 每平方英里区域内男性少年违法犯罪发案数与依靠社会救济的家庭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89 (± 0.01)。男性少年违法犯罪率与失业以及居住环境恶劣成明显的正相关, 而与住房租金额成负相关; 男性少年违法犯罪率与女性少年违法犯罪率、青年男性违法犯罪率以及成人违法犯罪率具有高度的相关性。^①

一些学者运用上述统计数据以及累积起来的个案资料阐述其一般犯罪行为理论。由于这些统计数据及个案资料集中反映的是低社会经济阶层的情况, 因而以此为基础的一般犯罪行为理论十分强调以贫困来解释犯罪的原因, 或者强调用那些被认

^① Clifford R. Shaw and Henry D. McKay,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1943).

为与贫困有着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情况以及行为人的性格特质来解释犯罪的原因。一般犯罪行为理论的基本假设是，犯罪行为为仅用社会或者个人的病理因素（pathological factors）就可以获得解释。被强调的社会病理因素，是贫困以及与之相关的住房破旧、缺乏有组织消遣（organized recreation）、缺乏教育以及家庭生活解体等。被用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个人病理因素，最初是指各种生理异常（biological abnormalities）。随着研究的深入，这种纯粹的生理学解释的有效性受到了怀疑。于是，个体病理因素后来又指智力低下（intellectual inferiority），近年来则尤指情感异常（emotional instability）。持一般犯罪行为理论的学者中的一些人相信，个体病理因素不仅是遗传的，而且是导致贫穷以及犯罪行为的原因；另一些人则相信，贫穷导致个体病理状态，个人病理状态则又成为加剧贫穷和引起社会病理状态的祸根。

本书的基本观点是，上述社会及个人病理因素不能对犯罪行为做出适当的解释。那种以贫穷及其相关资料为支撑的一般犯罪行为理论，是不适当的和无效的。其缺陷有两个。首先，上述理论并不总是与犯罪行为的相关资料相吻合。其次，这些理论所运用的统计数据 and 个案资料，在犯罪行为的样本选取上是有偏见的。在下文我将对这两个缺陷详加分析。

首先，与犯罪行为相关的许多因素很难归于贫穷以及与贫穷相关的病理因素。

(1) 少年法庭最近统计显示，美国少年违法犯罪人员中近85%为男性少年，女性少年则只占15%。这些美国男性少年和女性少年，一样地贫穷、一样地来自房屋破旧的家庭、一样地缺乏娱乐设施（recreational facilities）、具有同等的智力水平和

情感稳定度 (emotional stability)。性别不同的两种少年群体，在上述诸方面是大体一样的。这表明，贫穷以及与之相关的病理因素不能够解释男性少年与女性少年在违法犯罪率上面的差异。

(2) 许多边缘群体 (groups on the frontiers) 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然而，这些群体的少年违法犯罪率和成人犯罪率却很低。

(3) 居住在城市贫民区 (slum areas) 的许多群体相当贫穷，其少年违法犯罪率和成人犯罪率却较低，例如华人聚居区 (Chinese colonies)。

(4) 某些从欧洲农村移居而来的群体违法犯罪率较高，但是，与他们在欧洲农村时的生活相比，其贫穷程度则有所减轻。^①

(5) 有关犯罪率与经济周期之间相关性的研究表明，经济萧条与一般犯罪率之间不存在明显联系或者仅有微弱的联系，与财产犯罪率之间也不存在明显联系。^② 倘若结合生态学研究来考虑上述结论，问题就出现了：为什么从城市空间分布来看，在不同的城市区域贫穷与犯罪之间一致性地表现出高度的相关性，而从时间分布来看，经济周期与犯罪之间仅表现出微弱且非连贯的相关性？答案是：从经济需求角度说，导致犯罪率变化的原因不是贫穷，而是社会关系以及人际关系 (social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这种关系有时与贫

① 有关这一类群体特征的出色的研究，见 Pauline V. Young, *Pilgrims of Russian Town* (Chicago, 1932).

② 这项研究的要点，见 Thorsten Sellin, *Research Memorandum on Crime in the Depression* (New York, 1973).

穷相联系，有时与富裕相联系，有时则同时与贫穷和富裕相联系。

其次，对犯罪行为传统解释是无效的，因为它们是在有偏见的犯罪统计基础之上的。这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上层社会成员拥有较多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比缺乏政治和经济权力的下层社会成员更容易逃脱逮捕和审判。富人有钱雇用有丰富辩护经验的律师或者通过对他们有利的其他方式来有效地影响司法当局，下层社会成员则缺乏这种能力。即使是职业犯罪人 (professional criminal)，如果他们拥有一定的经济和政治上的权力，也会比那些缺乏这些权力的业余犯和偶犯 (amateur and occasional criminals) 更能轻易地逃脱逮捕和审判。^①当然，从理论认识角度来看，这种偏见还不算特别重要。

(2) 更为重要的是刑事司法当局依法而涉入的偏见，这些法律专门适用于商业或职务活动，因而其相关者只是上层社会。上层社会成员违犯了贸易管制法、广告法、食品卫生及药品管理法以及竞业法 (similar business practices)，不会遭到警察逮捕，不会受到刑事法庭审判，也不会被判刑入狱。他们的上述违法行为只引起行政主管当局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s) 的注意，法庭则按照民事案件或者衡平司法管辖 (equity jurisdiction) 进行审理。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没有被纳入犯罪统计范围之中，也没有被学者们在阐述一般犯罪行为理论时作为犯罪个案而加以使用。一般犯罪行为理论所赖以据的犯罪行为样本，是以社会经济地位为标准而选取的，因而它将上

① Edwin H. Sutherland, *The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1937).

述商业或职务上的违法者排除于外。这种偏见无异于下述情形：一位犯罪学者只是选取长着红头发的犯罪人为研究样本，于是得出结论，红头发就是引起犯罪的原因。

明确地说，本书的基本观点是：上层社会的成员也会参与大量的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与下层社会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为有所不同的是，后者的实施者通常要接受行政程序（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处理；从犯罪原因角度来看，行政程序上的差异并不重要。正如不论是采用泥罨敷剂（poultice）和放血（bloodletting）的方法治疗肺结核，还是采用链霉素（streptomycin）治疗肺结核，都不会导致肺结核发病原因的变化。

为便于理解，我们把这些由上层社会成员实施的违法行为称为“白领犯罪”。使用“白领犯罪”这一概念并不是要给出一个确切的定义，而是旨在提醒人们注意那些未被纳入犯罪学研究视野的、非通常意义上的犯罪。“白领犯罪”可以大体上界定为由具有体面身份和较高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① 它不包括上层社会的许多其他犯罪行为，诸如杀人、酒精中毒或通奸等，因为这些不属于其职业或职务上的行为。此外，它也不包括富有的黑社会成员设置的骗局，因为他们不具有体面身份和较高的社会地位。

白领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与贫穷或者与贫穷相联系的社会及个体的病理因素无关。如果可以证明白领犯罪是经常发生的，那么，认为犯罪是贫穷以及与贫穷相联系的病理因素引起的观点就被证明是不正确的。而且，对白领犯罪

^① 这里的“白领”一词，主要是指企业管理人员。在通用汽车公司董事长写的《白领工人自传》一文中，就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白领”一词的。

的研究，可能有助于找出并确定在一般犯罪行为理论中最为重要的那些因素，这些因素对于穷人犯罪和富人犯罪具有普遍性的影响。

大量研究资料表明，白领犯罪现象十分普遍。按照现在人们的看法，19世纪后半叶的“强盗贵族”们就是白领犯罪人。他们的行为由下述话语可见一斑。1890年，在J. P. 摩根（J. P. Morgan）的家中，范德比尔特上校（Colonel Vanderbilt）问铁路总监A. B. 斯蒂克尼（A. B. Stickney）：“奇怪，你难道不能合法地经营一条铁路吗？”斯蒂克尼当着在场的另外16位铁路总监的面说：“对于诸位的绅士风度，我极为钦佩，但是，作为铁路总监，我对于你们背地里的所作所为却难以放心。”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Charles Francis Adams）说：“经营铁路的困难，在于铁路管理者们贪婪、缺乏诚信和道德感，并且完全缺乏高水准的商业信誉。”詹姆斯·M. 贝克（James M. Beck）谈到1905~1917年的情形时说：“第欧根尼（Diogenes）也很难在我认识的华尔街的公司代理中找到一个诚实的人。”

当下的白领犯罪人，较之19世纪的“强盗贵族”显得更为绅士和圆滑，更少直接和外露，但是其犯罪性并未因此减弱。在有关土地管理、铁路、保险、军需供应、银行、公用事业、股票交易、石油生产、房地产业、破产管理部门、破产者个人以及政府部门的调查报告中，白领犯罪行为的存在被一而再、再而三地证实。当一份通过航空邮件签订的合同因贪污受贿而被取消时，韦尔·罗杰斯（Will Rogers）说：“我希望他们不会因在企业高层中发现欺诈行为而将该行业停止。”埃尔默·戴维斯（Elmer Davis）则说：“如果他们在发现企业上层欺诈行为之后打算停止某一项生产活动，他们就会不得不停止

所有的生产活动。”据联邦贸易委员会（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1920年报告，商业贿赂现象在许多产业部门是一种普遍而通行的做法。某些连锁店的总亏损额足够支付3.4%的企业投资，但在独立经营的连锁店分店以及合营店中却没有发生净亏损。1908年据金融审计部门（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报告，在一次为期3个月的银行检查中，发现有75%的接受检查的银行有违反银行法规的行为。经对芝加哥一些银行的全体雇员进行测谎仪测试，20%的银行雇员有偷窃银行财物的行为。对连锁商店雇员进行交叉测谎仪检测显示，近75%的连锁商店雇员有偷窃商店现金或者商品的行为。^①1941年《读者文摘》（*Readers Digest*）杂志作了一项调研，调研人员在—辆汽车上人为制造了点小毛病，然后将其开进汽车修理厂进行维修。维修的合理费用是25美分，但是有75%的汽车修理厂对该车的毛病及其修理工时作夸大描述，各汽车修理厂平均收取的维修费为4美元，有的汽车修理厂收取的维修费多达25美元。类似的欺诈行为在钟表维修业和打字机维修业也有发现。^②

通常认为，政界白领犯罪相当普遍。一些人采用测量企业界白领犯罪的方法对此进行了粗略的估测。有着企业界与政界双重经历的詹姆斯·A.法利（James A. Farley）先生说：“政治家和政府官员行为标准的境界与商界人员行为标准的境界是一样的。”芝加哥市市长、企业家瑟马克（Cermak）说：“政界

^① F. P. McEvoy, *The Lie Detector Goes Into Business*, *Reader's Digest*, February 1941, p. 69.

^② Roger W. Riis and John Patric, *The Repairman Will Get You If You Don't Look Out* (Garden City, 1942).